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409 号）。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实际总额为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2023年4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23号]，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审验。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2.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募集资金户基本信息

户名：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自贸区支行

账号：372899991013002699210

募集资金金额：19,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5,496.21
二、募集资金可用余额	**19,305,496.21**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3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207,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薪酬）	1,850,340.26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4,242,659.74
结余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	5,446.21
专户注销扣缴销户费	50.00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3 年 5 月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合计 15,455,533.46 元，议案通过后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4,242,659.74 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手续，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减去销户费，剩余 5446.2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自贸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